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6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謝秉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謝家承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9月23日113年度訴字第1460號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新臺幣(下同)54,400元，故上訴利益應為54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